

# 淄博市统计局

##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1 年，我局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以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办公室、综合科设 6 名兼职工作人员，各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登记、查寻、办理、备案、统计等具体工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提供相关公开信息，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运转有序，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形式多样的统计信息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到 2011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73 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 7 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 10 条，业务公开信息 297 条，规划计划、统计信息 5659 条。

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一方面继续加强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咨询工作。及时编发《统计年鉴》、《统计月报》、《领导专报》《公报》、《两会资料》等统计资料，统计数据内容涉及

公众较为关注的人口和劳动力、国民经济、价格水平、人民生活及主要社会事业和经济行业的基本情况；在《淄博日报》开辟“图说十一五”栏目基础上，又开辟了“数据淄博”专栏，每季度用一整版篇幅图、文结合报道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另一方面加强统计信息分析的提供。为了让公众更好地通过统计数据，了解淄博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我局结合各阶段的经济运行情况，适时提供本市各类经济进度信息分析。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编印了《“十一五”淄博发展统计报告》、《2010 淄博优秀统计分析汇编》等书籍资料，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全市及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为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我局在做好季度新闻发布会、电话咨询、现场接待等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统计网站的优势，加强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度数据的发布和管理，做好网上咨询的处理。根据信息公开咨询的实际情况，我局在咨询处理过程中，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采取各种咨询方式相结合，以获取较好的处理效果。2011年是“六五”普法开局年，我局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经济普查的相关知识，使社会公众了解统计在国家决策和管理推动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主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自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 2011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 **三、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我局 2011 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 453 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 339 次，当面咨询接待 111 次，网上咨询 3 次。

### **四、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经费以少量纸张印刷费为主，直接通过日常行政经费支出，我局一般不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

###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自《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始终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安全保密。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根据《条例》要求，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工作效能、转变工作观念、探索工作方法，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2. 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围绕公众关注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加强统计调研和信息梳理，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3. 进一步提高网站服务功能。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逐步完善查询方式，不断提高统计网站服务效率。

附件：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淄博市统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